



宪法选编

(三)

校内用书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教研室

目 录

-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1）
（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一九一八年
七月十日会议通过）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50）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全苏联苏维埃
代表大会批准）
- 苏联宪法（根本法）……（68）
（一九三六年非常第八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94）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
非常第七次会议通过）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138）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六日经保加利亚全民表决正式通过）
-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72）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国民
议会批准第一〇〇号法令公布）
-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宪法性法令……（191）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三号，
经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五号
宪法性法令及其他宪法性法令修正）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246）
（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通过）

(一九七四年九月人民议院补充与修改)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 (282)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国民议会通过)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 (302)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波兰立法会议通过)

(经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九号法律及其他有关
法律补充与修改)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32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G 34/10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根本法)

《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会议通过》

由一九一八年一月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批准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同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一起，都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唯一的根本法。

这个根本法自从它用最终的形式在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机关报公布之日起而发生法律效力。它必须由苏维埃政权全部地方机关广泛地公布出来，并放置在所有苏维埃机关的显著的地方。

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委托教育人民委员部，在俄罗斯共和国的所有学校中布置研究，以及说明和解释本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篇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第一章

第一条 俄国宣布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

第二条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于各自由民族之自由联

盟基础上，而成为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联邦。

第 二 章

第 三 条 第三次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消灭任何人对人的剥削，完全消除社会之划分为为各阶级的现象，无情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使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获得胜利，兹决议如下：

- 一、为实现土地社会化，废除土地私有制，宣布全部土地为全民财产，并根据土地平均使用的原则无偿地交付劳动者使用。
- 二、全国性的一切森林、蕴藏与水利，全部家畜与农具，实验农场与农业企业均宣布为国有财产。
- 三、批准苏维埃关于工人监督和关于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的法令，以便保证劳动人民对剥削者实行统治的权力，并作为使工厂、矿山、铁路和其他生产及运输手段完全转归工农苏维埃共和国所有的第一步骤。
- 四、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 宣告 废除（取消）历来沙皇、地主和资产阶级政府所订债款的苏维埃法律是对国际银行财政资本的一个打击，并深信苏维埃政权定会坚定地遵循这条道路前进，一直达到国际工人起义反对资本压迫的完全胜利。
- 五、批准将一切银行收归为工农国家所有，作为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

六、为了消灭社会中的寄生阶层和组织经济起见，施行普遍劳动义务制。

七、为了保证劳动群众掌握全部政权和消除恢复剥削者政权的任何可能起见，特令实行武装劳动者，建立社会主义工农红军并完全解除有产阶级底武装。

第 三 章

第 四 条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表示具有不屈不挠的决心，要把人类从造成此次空前罪恶战争以致流血遍野的财政资本和帝国主义底血爪下解救出来，因此完全赞同苏维埃政权所执行的下述政策：废除秘密条约，现时交战双方军队中的工农进行最广泛的联欢，无论如何都要用革命手段来达到劳动人民间以民族自由自决为基础的不兼并不赔款的民主和平。

第 五 条 为了同一目的，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主张与资产阶级文明世界底野蛮政策完全断绝关系，这种政策是以奴役亚洲和一般殖民地以及弱小国家中数万万劳动民众为基础，造成少数特殊民族中剥削者底福利。

第 六 条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欢迎人民委员会宣布芬兰完全独立，开始从波斯撤退军队，宣布阿尔明尼亚有自由实行自决的政策。

第 四 章

第 七 条 第三次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现在

当无产阶级与其剥削者进行决定性斗争的关头，在任何一个政权机关中都决不能有剥削者插足的余地。政权应当完全独属于劳动群众及其全权代表机关——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第 八 条 同时，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力图创立俄国各民族劳动阶级间真正自由自愿的联盟，因而也就是更加密切巩固的联盟，所以它认定自己的任务仅在于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底根本原则，而让每个民族中的工农群众在自己的全权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去独立决定，究竟他们是否愿意，并在何种基础上参加联邦政府及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

第二篇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 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总纲

第 五 章

第 九 条 以现今过渡时期为基础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的基本任务，为确立强大的全俄苏维埃政权形式的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以便完全镇压资产阶级，消灭人对人的剥削，而建立没有阶级划分、没有国家权力的社会主义。

第 十 条 俄罗斯共和国为俄国全体劳动者自由的社会主义社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部权力都属于联合在城乡苏维埃之中的本国全体劳动居民。

第十一条 凡生活习惯及民族成分特殊的各省的苏维埃，得联合为自治省联盟，其领导机构，和任何可以成立的一般省区的领导机构一样，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机关。此等自治省联盟根据联邦原则加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

第十一条 (甲) 第七次全俄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实际地研究有关苏俄新的行政、经济划分的问题。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按着某些经济或行政的个别部门，成立新的行政、经济单位，和在苏俄的全部领土或部分领土上实行新的区划；在一切有关的各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部事先讨论这个问题之后，由人民委员会来个别解决之。(第七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五七八号。)

第十二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而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属于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实行教会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并承认全体公民均有进行宗教宣传与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十四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消灭出版事业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将一切有关出版报章书籍及其他任何印刷品的技术与物价手段一律交归工人阶级与贫农掌握，并保障此等印刷品在全国的自由传播。

第十五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集会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承认苏维埃共和国公民有权自由集会、游行等的同时，将一切适合举行人民大会的场所，连同家具陈设、照明及保暖设备交归工人阶级与贫农处理。

第十六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结社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打破有产阶级的经济及政治权力并因而铲除迄今在资产阶级社会内尚在妨害工人与农民享有组织及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之后，尽量在物质上和在其他方面协助工人与贫农进行结合和组织。

第十七条 为保障劳动者能够真正获得知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任务为给予工人与贫农各方面的完全的免费的教育。

第十八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承认劳动为共和国全体公民的义务并宣布下列口号：“不劳动者不得食”。

第十九条 为尽力保护伟大工农革命的胜利成果，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承认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为共和国全体公民的义务，并规定普遍兵役制。但武装保卫革命的光荣权利只给予劳动者，不劳动分子则须履行其他军事义务。

第二十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鉴于各民族劳动者的一致性，对于居住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从事劳动并属于工人阶级或不使用他人劳动的农民中的外国人民，给予俄国公民的一切政治权利，并承认各级地方苏维埃有权不经任何繁杂手续给予

此等外国人民以俄国国籍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一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对于一切因政治及宗教犯罪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民，给予居留权。

第二十二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承认公民不分种族及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的同时，宣布在这一基础上规定或容许任何特权或特许，以及对于少数民族的任何压迫或对其平等权利的任何限制，均属违背共和国的各项根本法律。

第二十三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根据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剥夺利用权利损害社会主义革命利益的个别人士与个别集团的权利。

第三篇 苏维埃政权的结构

（甲） 中央政权的组织

第六章 全俄工农红军及哥萨克 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五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按下列名额组成之，市苏维埃按每选民二万五千人选派代表一人，郡苏维埃代表大会按每居民十二万五千人选派代表一人。

附注一 如郡苏维埃代表大会未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前召开时，后者之代表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直接推派之。

附注二 如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前直接召开时，后者之代表得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推派之。

第二十六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至少集会二次，由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召集。

第二十六条 (甲) 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修正苏俄宪法第二十六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常会，每年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一次。

(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号，法令第四十四号。)

第二十七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自己的提议，或根据占共和国全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各地区苏维埃的请求，得召开全俄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其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二十八条 (甲)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组成人员增加到三百人。

(全俄工、农、哥萨克代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

第二十八条 (乙) 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考虑到苏俄联邦的扩大与个别苏维埃共和国希望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共和国最高立法机关，故决定变更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将全俄中执会的组成人员增加到三百八十六人。

(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号。)

第二十九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对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七章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最高立法、号令及监督机关。

第三十二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总的指导工农政府及全国一切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活动。统一协调立法工作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苏维埃宪法、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苏维埃政权中央机关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会或各主管部门所提交的法令草案及其他建议，并颁发自己的法令及命令。

第三十三条（甲）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隔两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自动召开，或根据人民委员会的建议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委员的要求召开之。

（第七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

第三十三条（乙） 一切关于规定政治经济生活一般规范的法令以及根本改变国家机关工作现状的法令一定要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同时，关于具有普遍政治和经济意义问题的各有关法令和决议草案，

至迟要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召开常会两星期以前颁布之，以便使地方苏维埃有时间和有可能在通过最后决定之前加以讨论。

（第八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

第三十三条（丙） 对第七次与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召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决议的修改：

- 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三次。同时规定，为了详细讨论当前的问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常会可将开会期延长。此外，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后，即召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以组成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
- 二、临时会议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自动召集，或根据人民委员会的建议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委员的要求召集之。
- 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常设预算委员会，联邦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进行工作。
- 四、每个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都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一个主席主持之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三年法令汇编》第四号。）

第三十四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向其提出关于自己的工作以及关于一般政

策及个别问题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人民委员会以总的管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事务，组织各部（各人民委员部）以领导各个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各部（各人民委员部）中工作，或执行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特别委托。

第三十六条（甲）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主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二、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准备材料。

三、提出法令草案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审查。

四、监督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五、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连络一切。

六、为指导中央和地方一切工作的领导核心。

七、审查关于赦免的呈请，批准红旗勋章及依管理程序解决其他问题。

八、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有权核准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停止其决议的执行并提交下次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解决之，根据人民委员会的提请任命个别人民委员。

（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四号，法令第一号。）

第三十六条 (乙)

- 一、为了补充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决议第一部第八款，苏维埃代表大会授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及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按管理程序颁发必要的决议之权力，但必须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例会上报告其工作。
- 二、牵连各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中央与各地方执行委员会间相互关系的问题和冲突，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之。
- 三、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行政与经济的划分问题，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之。
- 四、主席团负责周密地筹备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常会，同时主席团应把会议的一切必要材料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或在常会召开前二周公布之。

(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二号。)

第七章 附件

全俄工农红军及哥萨克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条例

- 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按期召开。
- 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时间，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 三、遇有紧急情况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得由全俄中央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开之，亦得根据人民委员会的提
请，或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一的要求
召开之。

- 四、主席团指定召开非常会议时，通过党团通知全俄中央
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并公布会议日程。
- 五、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席团在全俄中央
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前二周制订之，并在全俄苏维埃
中央执行委员会公报上公布之。
- 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应尽可能将有关会议日程
的材料分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委员。
- 七、全会所指定的各委员会的召开及其组成，由全俄中央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或由特定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
会的委员数人负责。
- 八、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出席一百二十五人以上，即
认为达到法定人数。

全 会 会 议 规 则

- 九、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
出席会议。
- 十、一切提案及发言应作成书面形式。
- 十一、报告和补充报告不能超过四十五分钟。五十人以上
的团体得推出补充报告人一人。
- 十二、作总结报告不得超过二十分钟。
- 十三、党团的演讲人，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
- 十四、演讲人对每一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规
定十分钟，第二次规定五分钟。
- 十五、对于日程上的每一问题只能有一次的修正或声明，

时间规定三分钟。

十六、一切决议、修正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十七、“赞成”与“反对”的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十八、表决后只能有党团的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十九、有关个人问题的声明，只能在会议终了时行之，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二十、声请需用书面交到主席团，主席团决定其宣读的次序。此项声请不予讨论。

表 决

二十一、所有问题概用普通多数公开表决之。

二十二、记名投票须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十人以上之书面声请实行之。

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规定

二十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非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或主席的同意不得被逮捕。

二十四、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非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不能受法庭裁判。

二十五、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无权拒绝主席团所交付他的各种任务。

二十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必须出席他们所工作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各处和各委员会。

附注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通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或秘书。